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哲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確認附表二張支票發票人為「鄭哲恩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